

2022  
沈阳市沈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沈阳市沈河区统计局

# 沈阳市沈河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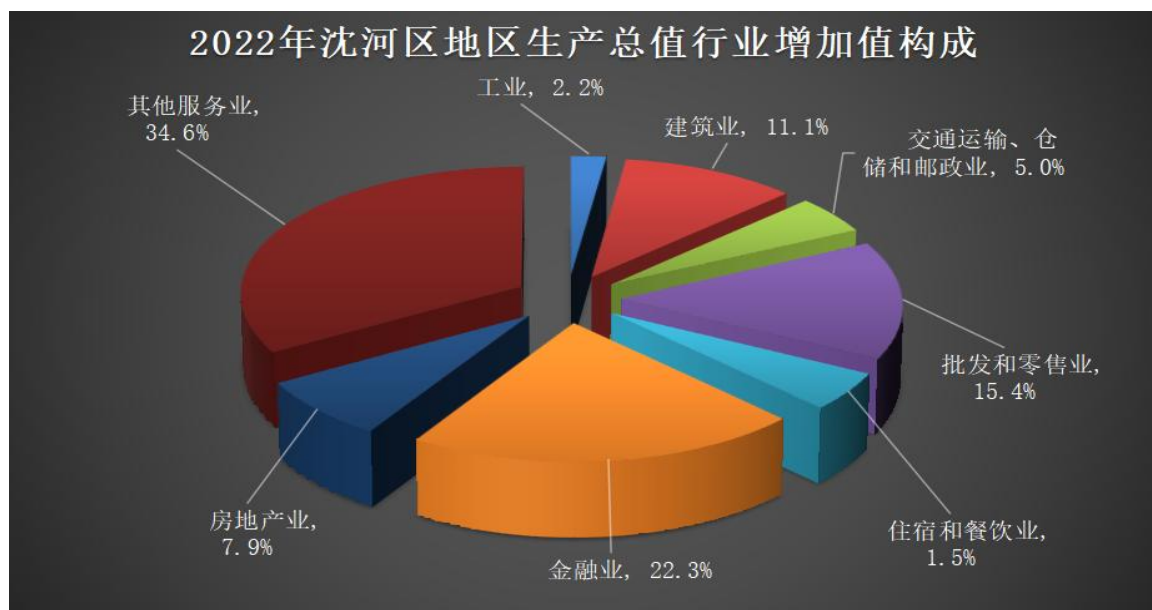
(沈阳市沈河区统计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扰动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沈河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助企纾困为抓手、以优质服务为保障，全力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在逆境中实现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一、经济总量

经沈阳市统计局统一核算，2022 年沈河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078.6 亿元，同比增长 5.7%（可比价）。其中，第二产业完成 143.1 亿元，同比增长 7.0%；第三产业（服务业）完成 935.5 亿元，增长 5.5%。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13.3%和 86.7%。规模以上经济活动主体保持增长，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80 户，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39 户，住宿和餐饮业 11 户，其他服务业 28 户，工业 1 户，建筑业 1 户。全年新开业、新投产企业增加 16 户，较上年同期多 4 户，增户质量保持提升。



## 二、工业和建筑业

2022年，全区工业增加值完成23.5亿元，同比增长2.1%。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35.7亿元，同比增长2.9%。分行业看，规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完成产值22.3亿元，同比增长1.3%，总量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62.7%；制造业完成产值13.4亿元，同比增长5.8%，总量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37.3%。

建筑业方面：建筑业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建筑业总产值完成487.2亿元，同比增长3.9%；建筑业增加值完成119.8亿元，增长8.0%，增幅较上年同期提高12.0个百分点。

## 三、国内经济贸易

2022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864.3亿元，同比增长-4.3%，总量稳居全市首位，为全市的22.4%。2022年，通过发挥中街全国示范步行街引领作用，引入体验式、沉浸式商旅文新兴业态40家，代表沈阳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和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推动电商直播平台发展，五爱跨境电商产业园进出口总额较去年增长一倍。仁恒居·国际美学艺术中心、前海环球汇等新型商业综合体启动运营，商贸业服务品质有力提升。

#### 四、对外经济贸易

2022 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 9995.0 万美元，同比下降 7.0%。进出口总额完成 21.2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5.8%。其中出口总额实现 18.0 亿元，进口总额实现 3.2 亿元。

#### 五、金融产业

2022 年，全区金融业完成增加值 240.6 亿元，同比增长 3.7%。截至 2022 年末，金融及金融类机构达 1873 家，法人金融机构 8 家，占全市 70%以上；新增区域性管理总部 5 家，总量增至 76 家，占全市 65.6%，金融集聚效应持续增强；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基金试点，总规模达 100 亿欧元；开展私募基金企业注册试点，引进 6 个基金项目。打造产业金融会客厅，促成 25 家企业融资 10.2 亿元；引入中企云链票据贴现平台，贴现 20.7 亿元，金融服务功能不断拓展。

#### 六、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9%。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41.1%，总量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 76.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37.4%。重点项目中，地铁集团投资项目持续释放，推动全区建安投资实现高增长，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6 号线、10 号线工程项目共完成投资 104.7 亿元，同比增长 49.3%，总量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 60.2%。

## 七、财政

2022 年，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5 亿元，同比增长 -33.0%（扣除留抵退税能因素，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1%）。全力守护人民生命安全，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 亿元，同比下降 20.7%，其中医疗卫生支出 3.0 亿元，同比增长 12.8%。

## 八、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2 年，沈河区深入推进“五工程一管理”，全面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完成晓春小区等 64 个老旧小区、136 公里老旧水电气暖管线和文富路等 13 条街路小巷更新改造。完成 3 处地铁站地块征收。新建 100 个口袋公园，改造扩建五里河体育公园。实施全域绿化补植，新增绿化面积 1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42.48%。推动“乱破旧”专项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拆除高空广告牌等各类违建 2.1 万平方米，完成 171 个小区和 4 条街路空中线缆治理，修复破损街路 72 万平方米，创建 109 条优秀和良好路段，“路长制”考核全市排名前列。

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大气优良天数预计达到 323 天，同比增加 11 天，PM<sub>2.5</sub> 平均浓度改善率居全市首位。水体质量持续达标，东部地区 94 处雨污混接点摘除，河长制进一步夯实，有效杜绝污水入河。严抓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控，有效保障土地安全利用。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行清洁取暖，提前完成东北大学电锅炉供热项目。

##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2022 年，沈河区坚持“三位一体”推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成果本地产业化率、科技型企业增长率。充分发挥“智创汇”平台作用，组织开展路演 80 次，为 81 家企业融资 1.4 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30 家，同比增长 18%；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45 家，同比增长 32.5%；瞪羚企业达到 10 家，同比增长 200%，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达到 45 亿元。打通高端人才就医就学就业绿色通道，人才公寓配租面积达 2 万平方米，高层次人才达到 454 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新增 5G 基站 1059 个，累计建成 2429 个。

高水平推进义务教育，深入落实“双减”工作，第七中学等 7 所学校优秀案例和消防副校长聘任模式在全市推广；新建第七中学南部校区等 4 所学校，预计新增学位 5160 个，创建新优质均衡学校 34 所。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新增公办幼儿园 2 所、学位 330 个。社区幸福教育课堂稳步推进，区家庭教育学校工作经验入选教育部“双减”工作典型案例。

## 十、文化、体育和卫生

2022 年，沈河区积极打造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申请省、市基金达 1000 万元；成功与新华社、省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共建辽宁省文化创意产业孵化运营传播平台。引入阿塞拜疆国家馆、M56 保税艺术品展览展示交易中心、唐英数字博物馆等 8 个重大项目。强化资源活化保护，修缮宋耀珊旧居等 4 处文物；引入社会资本推进 1953 楼等 9 处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文化创意中心集聚效应



更加明显。

着力提高公立医院服务水平，区第二人民医院成为全市首家与三甲医院建立点对点分级诊疗模式的二级医院。全力推动中医药发展，开展中医药“大篷车”进社区活动，区中医院获得“省中医药服务示范单位”称号。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12个中心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南塔、五里河、东陵3个中心得到国家卫健委通报表扬。

### 十一、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

截至2022年末，沈河区户籍人口71.3万。城镇新增就业18073人，同比增长29.0%；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创业就业12603人。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1亿元，实名制扶持创业带头人350人。加强舒心就业社区建设，“就业+”特色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凯旋社区荣获全国充分就业社区殊荣。

构建“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新建30个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60个，完成561户信息化建设和553户适老化改造。在全市创新实现“‘品质养老’五个全覆盖”，五里河“多福乐居”居家养老试点经验在全市推广。深入践行“两邻”理念，“6+4+N”项目实现了全覆盖，新招录社工304名，切实增强社区队伍力量。

注：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 统计知识

## 1.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 “四上”企业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四上”企业的标准：规模以上工业，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房地产企业是指在辖区内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是指具有资质（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所有建筑业法人



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标准为批发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500 万元，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 万元；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为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卫生行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